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 ✓ 直击最新大纲新增考点
- ✓ 全面涵盖新增法律法规
- ✓ 预测点拨狠抓得分要点
- ✓ 考前冲刺争分夺秒必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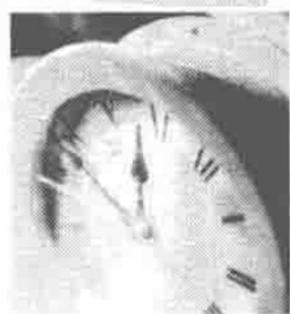
指定2017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送你

9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送你 90 分 / 北京万国学校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093 - 8587 - 6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8684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送你 90 分

2017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SONGNI 90 FEN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5 字数/90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587 - 6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解读

一、大纲修订原则

相较于以往的司法考试，今年的大纲修订工作更加突出法治实践能力，强调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着重考查考生运用宪法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德法兼修，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查力度，着力提高广大考生的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

二、新大纲修订原则解读

根据大纲修订原则，万国老师认为，大纲修订中强调基础性、综合性和应用性，启示我们 2017 年司法考试相较于以往历年的司法考试，尤其是近五年来的考试，将保持基本稳定的命题趋势。注重基础知识的考查，如各学科基本的概念、制度、体系。注重综合性知识的考查，如民法和商法的融合、部门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融合、宪法法理和司法职业道德的融合等等。注重应用性考察，如以案例的形式考察对基本知识的运用，尤其表现在民法、刑法的试题中。着重考查考生运用宪法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启示我们在卷一的理论法知识中宪法的考查将有幅度性提升，宪法的考查分值将增加。事实上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卷一已经明显体现了这一命题趋势。加强法律职业道德的考查力度，

着力提高广大考生的法律信仰和职业操守，说明了司法职业道德板块的考查在分值上将较大幅度的提升，将在卷一和卷四中予以分别考查。

三、部门法考点的突出变化

具体在各部门法上的新大纲的突出表现主要在以下几点：

1. 宪法学：增加了“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考点。
2. 民法学：为贯彻落实《民法总则》，对民法科目相关章节内容及考点进行了调整完善，确保与《民法总则》规定一致。
3. 其他部门法学：根据立法及司法实践发展，对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等科目的考点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根据 2017 年 3 月底前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大纲附录法律法规目录进行了相应增删。

四、考试形式上的重大革新

在考试说明中明确，在数个试点考场采取部分试卷计算机答题的方式。这说明，在以后的司法考试，考试形式上将进行重大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考试。考生朋友不必担心，2017 年是小范围初步试点阶段，考生按照既定的方式复习备考即可。

万国教育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宪法·····	(2)
法理学·····	(5)
法制史·····	(7)
经济法·····	(8)
国际法·····	(15)
国际私法·····	(17)
国际经济法·····	(1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21)
刑法·····	(25)
刑事诉讼法·····	(3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4)
民法·····	(47)
商法·····	(124)
民事诉讼法·····	(1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2017 年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

2017 年大纲和教材只是作了局部完善和调整，无增删考点，大纲考点为 55 个，近两年考查分值高达 41 分。

宪法

2017 年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

近五年来，宪法部分在司法考试中的平均值约为 23 分。从法典整体结构来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很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第三章“国家机构”部分。此外，历年宪法修改的内容也列为考生复习的重点。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1. 第三章第五节增加“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1 条对此均有所规定，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是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2. 第五章第六节增加“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

人大代表应当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活动的询问和监督。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的；(4) 被罢免的；(5)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6)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7) 丧失行为能力的。

新增、修订法律法规等精析 <<<

2016 年大纲增加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但未在 2016 年司法考试宪法部分考查，今年仍需考生予以重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要点提示

(1)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本法第 20 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授予其他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

(2) 关于对已故人士和外国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生前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本法规定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条件的人士，本法施行后去世的，可以向其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第 16 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去世的，其获得的勋章、奖章及证书由其继承人或者指定的人保存；没有继承人或者被指定人的，可以由国家收存。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及证书不得出售、出租或者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要点提示

(1) 增加一条，作为第 34 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2) 将第 44 条改为第 45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2 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3) 增加一条，作为第 46 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4) 将第 54 条改为第 56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5 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法 理 学

2017 年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

从 2011 年至 2016 年，法理学部分在前三卷中总分值保持在 23 分。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同时，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法理学的重点章节为第一章“法的本体”与第二章“法的运行”。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1. 新增考点

(1) 第一章第四节在“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中新增“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2) 第三章第三节增加“法的现代化标志”。

2. 删除考点

第一章第七节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中删除“法律事实”、第三章第三节删除“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3. 调整考点

第四章第四节“法与道德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改为“法与道德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

补充说明

同时往年的重要考点仍然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重要考点为：法的特征、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自由、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和适用、正式的法的渊源、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价值冲突、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非正式法的渊源、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 and 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等。这些知识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点，一定要重点把握。

法 制 史

| 2017 年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

法制史自 2003 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大纲以来，每年平均分稳定为 10 分，2015 年和 2016 年考查分数较低，只有 4 分和 6 分的考查力度。与以往相比，近几年对本部分的考查难度有所增加，不仅仅是单纯知识点的记忆，更多是以案例形式综合性考查，所以考生在复习法制史时，除了对单个知识点的记忆外，还要注意归纳总结，加强对关联知识点的记忆和理解。

|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2017 年大纲和教材只是作了局部完善和调整，并无增删考点。2016 年教材对于清代的例和“判例法”作了特别补充规定，但是 2016 年未考查，应当注意。

经 济 法

2017 年新大纲评述与预测 <<<

与 2016 年相比, 2017 年经济法部分大纲考点没有变化, 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在附录的法律法规做了修订。但在 2016 年的大纲中,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变动部分在 2016 年司法考试中考查少, 一些知识仍具有可考性, 故在此列出, 望考生注意。

新增、修改考点精讲 <<<

2016 年第二章第三节“食品安全法”部分, 大纲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作了调整, 考点“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调整为“食品安全法概述”; “食品安全控制”这个一级考点下。“食品进出口管理”改为“食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并与“食品召回制度”互换了位置, 原来为一级考点的“食品检验制度”放到“食品安全控制”中, 做为其子考点。“法律责任”下删除了原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行政责任”、“第三人责任”三个二级考点, 改为“行政处罚”、“行政问责”、“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四个二级考点, 责任更细化了。第三章第一节“商业银行法”部分, 大纲考点作了调整, 考点“商业银行的业务”和“贷款法律制度”调整为“商业银行概述”和“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

新增、修订法律法规等精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39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p> <p>（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p> <p>（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p> <p>（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p> <p>（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p> <p>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39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p> <p>（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p> <p>（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p> <p>（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p> <p>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75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p> <p>（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p> <p>（三）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p>	<p>第75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p> <p>（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p> <p>（三）未遵守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增）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9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第9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33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p> <p>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p>	<p>第33条 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43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p>	<p>第43条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p>

续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要点提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24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p> <p>（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24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p> <p>（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